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林 韶 翔

相 對 人 林 旭 彥 即 振 達 工 程 行

鴻 築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裕 國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職 業 災 害 補 償 金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准 予 訴 訟 救 助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程序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其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台 幣 15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劉 明 芳